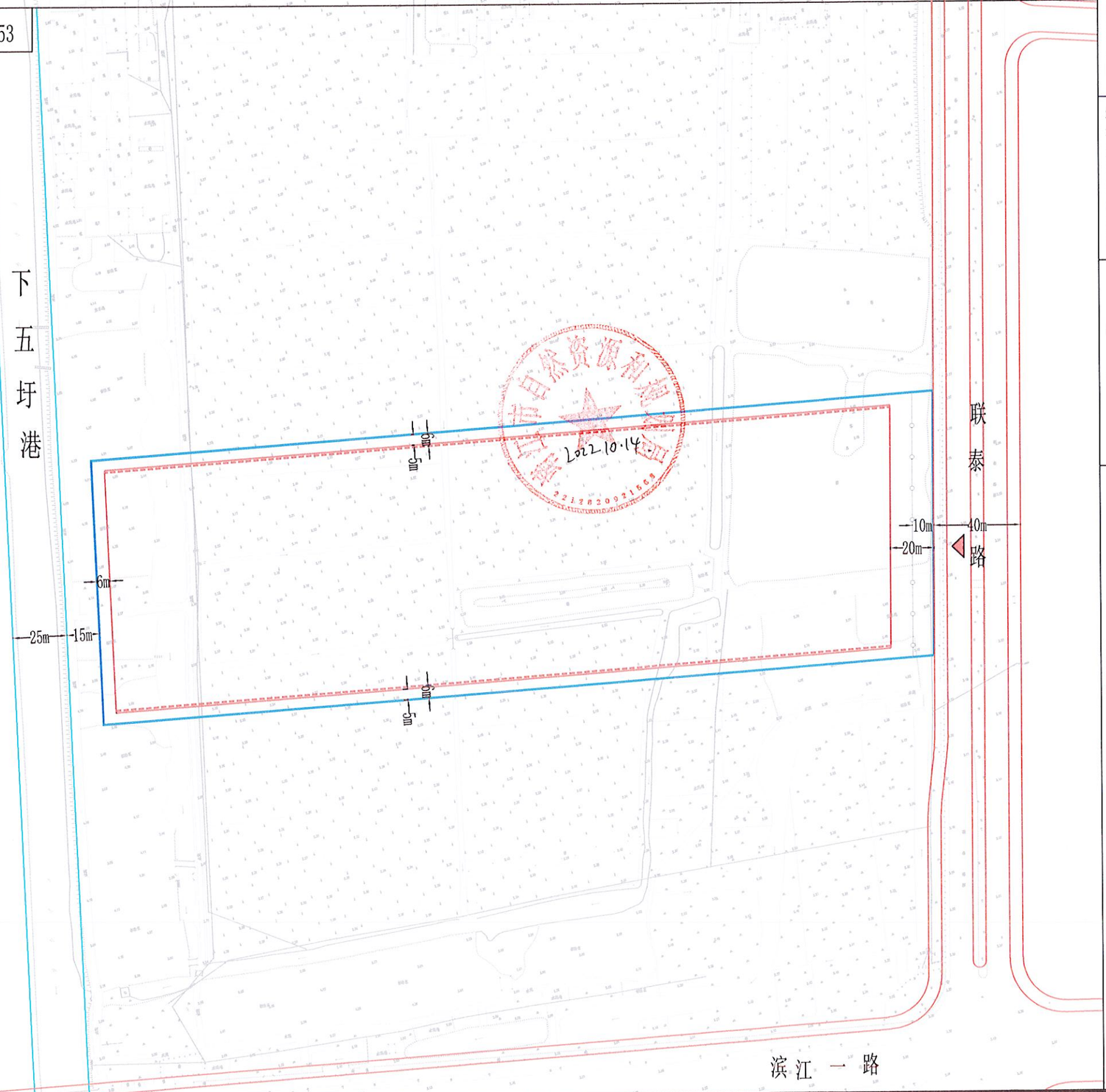
靖江市人民政府联泰路西侧03地块规划控制图则

T22053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

区块编号	LTL
图号	03

地块规划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 (m^2)	用地性质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
LTL-03	47304	100102 (二类工业用地)	≥1.2	≥40 ≤60	≥5 ≤13	--

图例

- LTL-03 地块编号
- 地块边界线
- 道路
- 低层建筑离界最小距离控制线
- 多层建筑离界最小距离控制线
- 围墙控制线
- 后退距离
- 主要出入口位置
- P 停车场

停车位最低控制要求

指标 车型 / 分类	小汽车	自行车
厂区办公	30辆/万平方米	0.5辆/职工

地块控制图则说明：

1、土地使用性质：二类工业用地。
建筑物四址：见图；
2、用地面积：47304平方米；
3、容积率：不小于1.2；
4、建筑密度：不小于40%，不大于60%；
5、建筑层次：低层（除特殊工艺需要外，不得建设单层厂房）、多层，建筑的体量、高度、布局、风格均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；
6、出入口：朝向联泰路；
7、绿地率：不小于5%，不大于13%；
8、停车泊位详见上表；
9、配套设施：厕所、配电等配套设施应结合车间、办公等一并考虑，如须单独设置，不得超出建筑控制线；办公用房的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的7%，门卫可毗邻围墙建设，但不得超出围墙控制线；垃圾分类收集房按城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；
10、建筑退让：建筑后退联泰路40米道路红线20米建设，后退下五圩港25米河道蓝线21米建设；如临路建围墙，透空围墙线后退联泰路道路红线不小于10米建设，围墙退让部分作绿化和市政管线通道；
11、场地内管线包括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路灯等，各类管线应全部地埋；
12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（GB50016-2014）（2018年版）》和《靖江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（靖规[2018]23号）》及有关规范执行；
13、规划实施时应注意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等低碳生态的要求，办公生活用房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设计建造；海绵城市要求、装配式建筑、绿色建筑按住建部门相关规定执行；
14、本图则有效期为12个月。超过有效期出让土地使用权的，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报我局核定。

靖自然资图则	(2022) 45 号

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